

## 條款及細則:

1. 此推廣之幣值均以澳門幣計算，推廣期至另行通知。
2. 「簽賬獎賞」(下稱“積分獎賞”)之 5x 及 2x 積分獎賞已包括基本積分回贈，即客戶分別可額外獲得 4 倍或 1 倍積分回贈，而海外食肆簽賬之客戶則額外獲得 0.5 倍積分。積分獎賞以每月之結單結算日(下稱“每月”)計算，每名客戶每月可享額外積分回贈上限為 30,000 分。
3. 所獲贈之積分獎賞均以本行電腦系統紀錄為準，客戶不得異議，積分獎賞將於交易月份之月結單結算日後的第一個月份內誌進客戶的信用卡賬戶內並於該月月結單內顯示。
4. 積分獎賞計劃須受華僑永亨信用卡積分禮品集內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5. 積分獎賞計劃不適用於國內房地產銷售、汽車銷售、公共醫院及學校費用之交易。
6. 主卡及附屬卡的簽賬及回贈將合併計算。
7. 回贈時客戶之賬戶必須維持有效及狀況必須良好，亦不可涉及任何虛假交易，如客戶於回贈後取消有關交易，本行有權從客戶之信用卡賬戶內扣除相等於該簽賬回贈之積分，而毋須另行通知。
8. 華僑永亨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權隨時修訂優惠之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華僑永亨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有關此優惠之最終決定權。